**2021年天津市翻译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方案**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持续提升职称评审科学化、便利化、信息化水平，按照《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函〔2021〕48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结合我市翻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情况，制定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评审专业及层级**

2021年申报翻译系列英语、日语、俄语、德语、法语、西班牙语、阿拉伯语、朝鲜语/韩国语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申报。尚未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语种，中、高级职称可由本市委托中国外文局、外省市评审。

**二、参评范围**

本市企事业单位、非公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（含中央和外省市驻津单位）中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，以及从事翻译专业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、自由职业者，在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港澳台和外籍人才，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均可申报本系列相应层级职称，一般每年只能申报一次。

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处分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。公务员（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。

**三、评审标准**

2021年本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有关标准条件，按照《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津人社规字〔2020〕13号）执行。

**四、评审方式**

2021年本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方式为：

**副高级（一级翻译）：**实行考评结合方式。申报人员通过全国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取得一级翻译资格证书后，进入专家评审程序。

**正高级（译审）：**实行专家评审方式。

**五、岗位要求**

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，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。

**六、申报材料**

**副高级（一级翻译）：**

学历证书、全国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一级翻译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、委托评审函、年度职称报评人员名册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、加盖单位公章的劳动（聘用、劳务）合同。

从事口译者，需提供在重要外事活动或国际会议中担任首席翻译，每年参加10次（或承担100小时）以上同传或交传翻译活动的佐证材料，作为主译翻译的5万字以上的译作（含公开发表、内部发行和内部使用材料）；

从事笔译者，需提供作为主译翻译的10万字以上的译作（含公开发表、内部发行和内部使用材料）；

**正高级（译审）：**

学历证书、副高级职称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、委托评审函、年度职称报评人员名册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、加盖单位公章的劳动（聘用、劳务）合同。

从事口译者，需提供在重大外事活动或大型国际会议中担任首席翻译，每年参加10次（或承担100小时）以上同传或交传翻译活动的佐证材料，作为主译翻译的10万字以上的译作（含公开发表、内部发行和内部使用材料）；

从事笔译者，需提供作为主译翻译的20万字以上的译作（含公开发表、内部发行和内部使用材料）；

其它所需材料按照市职称办统一要求提交。

**七、时间安排**

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本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2021年9月30日前：发布申报要求。在市商务局官网公布2021年天津市翻译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方案；

（二）2021年10月8日至11月19日：开展申报推荐。各业务主管部门、用人单位开展职称申报推荐工作；

（三）2021年11月22日至11月30日：开展线上申报。确定推荐申报人员在线填报本人申报材料并提交至用人单位，用人单位在线确认并提交至业务主管部门，业务主管部门完成确认并提交至职称评审委员会；

（四）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：组织专家评审。收取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评审；

（五）2022年1月3日至1月14日：公布评审结果。将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，报送市人社局备案并抄送专业主管部门；

（六）2022年1月17日至1月28日：获取职称证书。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在职称评审系统中获取电子职称证书。

**八、公开方式**

2021年天津市翻译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方案、职称评审通过人员等信息均在天津市商务局官网予以公告，天津市商务局官网网址：shangwuju.tj.gov.cn。

**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申报材料报送地点：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8号

联 系 人：天津市商务局人事教育处 陈莹璐

联系电话：58665921

2021年9月28日